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學習載具管理規定： 111 /8/23

1. 本借用規定依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533763 號函擬定。
2. 學校平板為公用教學設備，請以教學或公務用途做使用。
3. 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
4. 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5. 學校平板上的設定、App 安裝均由資訊組統一管理，切勿任意重置，若有教學上所需之 App，請告知資訊組派送安裝。
6. 使用平板時，應遵守[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法](#)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。教師具有督導學生正確使用平板及保管之責任，勿讓學生任意上網玩遊戲、看影片 聊天違反兒少上網安全規定、或隨意拍照、錄影侵犯他人隱私。更進一步規範事項請參閱[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](#)。
7. 學生平板可至各年級平板保管班級借用，借用老師需在借用簿寫明數量、使用節數及親自簽名，並按時歸還。
8. 平板借用數量多時可含充電車一起運送，若差遣學生協助搬運平板時，教師需注意其安全，需在旁督導。
9. 借用學生平板之教師請依照平板編號及學生座號來發放平板，採固定使用，以便事後追查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通知原借出單位或資訊組。
10. 智慧教室的平板以在教室內使用為原則，教師在線上登記借用智慧教室，帶學生到教室後，可使用教室內的登記簿借用平板及向教學組借用鑰匙，使用完後請自行依平板編號放回充電車及上鎖。

111 學年第九週行事曆補充說明上述第 4 條帳號密碼登出與刪除操作事項(111/10/21)

因學校平板為公用設備，容易產生帳號密碼遺留在 app 或瀏覽器內而被盜用的情形，為了教育學生正確地保護自己的帳號密碼及安全使用網路的習慣，請各位老師務必教導與協助學生遵守下列事項:

1. 學生以瀏覽器或 Apps 登入各學習平台時，切勿選擇記住帳號與密碼，這會有帳號遭到盜用的風險，最好以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或私密瀏覽的方式登入，登出及關閉瀏覽器時，該台平板登入與瀏覽的紀錄就會自動消失。
2. 以公用的載具設備使用任何平台完畢後，務必交待學生一定要登出自己的帳號，並檢查該平板是否已記住自己的帳號密碼而無法登出，養

成保護自己帳號密碼的習慣。若發現瀏覽器或 Apps 上已經記住某學生的帳號或密碼時，請老師務必協助學生刪除。

3. 請老師加強宣導，學生若發現平板上有他人的帳號或密碼時沒有刪除時，切勿以他人的帳號登入進行發言或活動，這會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」罪。應請老師協助登出或刪除該帳號。
4. 若學生發現自己的帳號密碼可能被已經盜用，導師可以在校務行政系統的「學生帳號管理模組」，協助學生還原密碼，並讓學生在校務行政系統中重新設定自己的密碼。